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0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震宇即陳炳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,7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  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207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005 元	陳震宇即陳 炳榮	自民國112 年8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陳震宇即陳炳榮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  
08 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  
09 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  
10 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  
11 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  
12 民國112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  
13 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2年8月16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  
14 57,005元消費款、新臺幣2,578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200元  
15 費用(含逾期費)，總計新臺幣60,78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  
16 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  
17 支付命令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  
18 益，實感德便。

19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